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灿瑞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5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27.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2.69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2,172,302,5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2,326,590.53 元，募集资金净额 1,999,976,001.47 元。截止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78 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53,461,597.9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3,461,597.91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790,218.20 元，理财产品收益 4,753,037.6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53,057,659.3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2年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性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55983337282	2,025,191,332.20	223,480,473.2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19204694340			活期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5938420		364,375,852.93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503998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801502001		290,166,294.02	活期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0800366666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	450783649068		224,546,150.0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501502008		475,704,219.87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	2,025,191,332.20	1,578,272,990.09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手续费、闲置资金管理公司及公司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时，支付金额包含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 834.13 万元。2023 年 4 月，公司已将该部分资金及利息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灿瑞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灿瑞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灿瑞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灿瑞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灿瑞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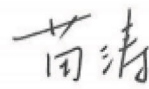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雯



苗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9,976,00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461,59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461,59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63,638,412.00	363,638,412.00	363,638,412.00	931,649.74	931,649.74	-362,706,762.26	0.26%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22,409,512.05	222,409,512.05	222,409,512.05	1,209,654.72	1,209,654.72	-221,199,857.33	0.54%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否	289,504,100.00	289,504,100.00	289,504,100.00	-	-	-289,504,100.00	0.00%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4,929,862.50	224,929,862.50	224,929,862.50	1,320,293.45	1,320,293.45	-223,609,569.05	0.59%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50,481,886.55	1,550,481,886.55	1,550,481,886.55	453,461,597.91	453,461,597.91	-1,097,020,288.6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0,668.99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0180 号”鉴证报告核验。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2022 年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为 475.3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